

股票代码: 002379

股票简称: *ST 鲁丰 公告编号: 2017 - 040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7,120,506.01元,比上年度下降3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50,607.32元,比上年度增长111.95%;公司总资产1,488,419,943.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07,687,091.56元。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50,607.3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2,933,245.19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8,782,637.87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6,355,258.9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2,921,833.0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6,566,574.10元。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6年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